



## 十二、教師借調處理原則

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(79)人字  
第五二五七七號函發布

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教育部台 人 字第  
八七〇三〇一四〇號函修正

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卅一日教育部台(88)人(一)字  
第八八〇二三三〇八號函修正

- 一、 借調期間以二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之，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。  
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，且任期超過四年者，其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，並以借調一任為限。  
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。
- 二、 借調條件以與借調人員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。  
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，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。
- 三、 借調須先經學校科系所會議及其他有關會議通過，並經校（院）長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- 四、 學校其他聘任人員之借調，得比照本原則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借調期滿歸建後須達二年以上始得再行借調，再次借調並以一次為限。
- 六、 各校如訂有較本原則嚴格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